证券代码:000166 证券简称:申万宏源 公告编号:临2024-67

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发行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36号）同意，公司所属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获准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余额不超过人民币300亿元短期公司债券。（相关情况请详见公司于2023年2月1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公告）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发行工作于2024年10月22日结束，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30亿元，其中品种一发行规模为人民币20亿元，期限112天，票面利率为1.97%；品种二发行规模为人民币10亿元，期限365天，票面利率为2.0%。本期债券登记完成后拟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特此公告。

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03330 证券简称:天洋新材 公告编号:2024-068

天洋新材（上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归还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天洋新材（上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0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500.00万元（包含本数）的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28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0）。

截至2024年10月24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账户，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既提高了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也为公司节省了一定的财务费用。

特此公告。

天洋新材（上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25日

证券代码:000875 证券简称:吉电股份 公告编号:2024-082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第一期两新中期票据发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2月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核发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2〕MTN1106号）中明确，公司本次中期票据注册金额为人民币10亿元，注册额度自《接受注册通知书》落款之日起2年内有效，由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联席主承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12月7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中期票据获得注册的公告》（2022-100）。

公司于2024年10月22日完成了“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第一期两新中期票据”（以下简称“本期中期票据”）的发行。本期中期票据的发行额为5亿元人民币，期限为3年，单位面值为100元人民币，票面利率为2.33%。2024年10月23日，本期中期票据所募集资金5亿元人民币已经全额到账。

本期中期票据由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主承销商及簿记管理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联席主承销商，募集资金将用于分子公司发输配电设备的更新和技术改造、偿还银行借款及补充流动资金。

特此公告。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502 证券简称:安徽建工 编号:2024-064

安徽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取得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资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资质获取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以下简称“住建部”）公告2024年第171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核准2024年度第十批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名单的公告》，经住建部核准，本公司所属子公司安徽水利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水利”）获得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资质，同时获得水利行业（水库枢纽）专业设计甲级资质、水利行业（河道整治）专业设计甲级资质、水利行业（城市防洪）专业设计甲级资质。

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取得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资质，补足了公司在水利水电总承包和设计领域的资质短板。截至目前，公司累计拥有建筑工程、公路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港口与航道工程、水利水电工程等五类施工总承包特级资质10项，设计甲级资质14项，将进一步增强公司在工程建设领域的市场开拓能力，巩固公司全产业链优势，提升公司综合实力和核心竞争力，对于推动公司实现转型发展、高质量发展、大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特此公告。

安徽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25日

证券代码:688325 证券简称:赛微微电 公告编号:2024-072

广东赛微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询价转让定价情况提示性公告

深圳市毕方一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出让方”）保证向广东赛微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 根据2024年10月24日询价申购情况，初步确定的本次询价转让价格为38.00元/股。

一、本次询价转让初步定价

（一）经向机构投资者询价后，初步确定的转让价格为38.00元/股。

（二）参与本次询价转让报价的机构投资者家数为3家，涵盖了基金管理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机构投资者。

（三）本次询价转让拟转让股份已获全额认购，初步确定受让方为3家机构投资者，拟受让股份总数为1,758,418股。

二、风险提示

（一）本次询价转让受让方及受让股数仅为初步结果，尚存在拟转让股份被司法冻结、扣划等风险。询价转让的最终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最终办理结果为准。

（二）本次询价转让不涉及公司控制权变更，不会影响公司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特此公告。

广东赛微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25日

证券代码:002907 证券简称:华森制药 公告编号:2024-054

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更名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华森英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因经营发展需要，更名为重庆华森英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并变更工商注册地址，已于近日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了重庆市两江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现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基本信息公告如下：

1、企业名称：重庆华森英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400MAC5PHLY8K
3、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4、法定代表人：游雪丹
5、成立日期：2022年12月16日
6、注册资本：壹亿元整
7、住所：重庆市两江新区大竹林街道黄山大道中段89号综合楼7层
8、经营范围：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备查文件

（一）重庆华森英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24日

A股代码:688347 A股简称:华虹公司 公告编号:2024-025
港股代码:01347 港股简称:华虹半导体

华虹半导体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预告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事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1月7日（星期四）下午17:00-18:00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电话会议

一、说明会类型

华虹半导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24年11月7日 交易时段后披露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相关内容请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香港交易所网站（https://www.hkex.com.hk/）。

为方便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了解公司经营业绩的具体情况，公司拟于 2024年11月7日举行“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说明会将于2024年11月7日（星期四）下午17:00-18:00通过网络/电话会议方式举行。

三、投资者参加方式

1、网络参与方式：

会议将在 https://www.huahonggrace.com/s/ir_calendar.php 或 https://edge.media-server.com/mmc/p/c3dkanoq作线上直播。

（请提前注册登记）

2、电话参与方式：

请在会议前使用以下链接先进行注册。注册后，您将收到确认邮件获得拨入号码及PIN（个人身份识别码）。

https://register.vevent.com/register/BI64f699022e5246a4952424f5bd0c3548

3、网上重播：

直播约2小时后，您可于12个月内在以下网页重复收听会议。

https://www.huahonggrace.com/s/ir_calendar.php

四、联系部门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投资者关系
联系电话：+86 21-50809908
电子邮件：IR@HHGRACE.COM

特此公告。

华虹半导体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25日

A股代码:688981 A股简称:中芯国际 公告编号:2024-023
港股代码:00981 港股简称:中芯国际

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预告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事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1月8日（星期五）上午8:30-9:30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电话会议

一、说明会类型

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24年11月7日交易时段后披露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相关内容请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香港交易所网站（https://www.hkex.com.hk/）。

为方便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了解公司经营业绩的具体情况，公司拟于2024年11月8日举行“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说明会将于2024年11月8日（星期五）上午8:30-9:30通过网络/电话会议方式举行。

三、投资者参加方式

1、网络参与方式：

会议将在https://edge.media-server.com/mmc/p/2axei2ms做在线直播。

2、电话参与方式：

请提前通过以下链接注册电话会议。

https://register.vevent.com/register/BIcb279f11a4744d38b004b10c73af896d

3、网络回放：

会议结束约1小时后，您可于以下网页重复收听会议录音（12个月内有效）。

https://www.smics.com/site/company_financialSummary

四、联系部门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投资者关系
联系电话：+86 21-20812800
电子邮件：IR@smics.com

特此公告。

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25日

证券代码:605566 证券简称:福莱蒽特 公告编号:2024-051

杭州福莱蒽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监事亲属短线交易及致歉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杭州福莱蒽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职工监事李纪刚先生出具的《关于本人亲属买卖股票构成短线交易的情况说明及致歉函》，获悉李纪刚先生的父亲李乐忠先生于2024年3月5日至2024年3月12日期间违规买卖公司股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述交易构成短线交易行为，公司获悉后第一时间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短线交易的基本情况

公司监事李纪刚先生的父亲李乐忠先生于2024年3月5日买入公司股票6200股，成交金额合计为99,696.00元，2024年3月12日卖出公司股票6200股，成交金额合计为105,670.00元，其未发现误操作，此次误操作导致其在六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该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构成短线交易。具体交易情况如下：

交易时间	买入（股）	卖出（股）	买入金额（元）	卖出金额（元）
2024.3.5	6200		99,696.00	
2024.3.12		6200		105,670.00
合计	6200	6200	99,696.00	105,670.00

上述交易产生收益人民币5,974.00元（计算方法：收益=卖出成交金额一买入成交金额，不考虑期间分红、交易手续费、税费等交易成本费用的影响）。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乐忠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

二、本次事项的处理情况及采取的措施

公司获悉此事项后高度重视，立即核查相关情况，监事李纪刚先生及其父亲李乐忠先生积极配合核查相关事项。公司对本次事项的处理和解决措施如下：

（一）根据《证券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上市公司、股票在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交易的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该公司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该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应当收回其所得收益”。“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按照上述规定，李乐忠先生本次交易所获收益应归公司所有。截至本公告日，李乐忠先生已将上述短线交易所获收益5,974.00元全额上缴至公司。

（二）经核实，本次短线交易行为系公司监事李纪刚先生的父亲李乐忠先生根据二级市场的判断做出的个人投资行为，李纪刚先生本人对李乐忠先生的交易并不知情，交易前后亦未告知其关于公司经营情况等相关信息。本次交易行为系李乐忠先生个人操作，因其未充分了解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所致，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谋求利益的情形，不存在主观违规的故意。

监事李纪刚先生对于未能对其父亲及时尽到督促义务深表自责，李乐忠先生也已深刻认识到此次违规交易的严重性，对因本次短线交易行为给公司和市场带来的不良影响致以诚挚的歉意，并共同承诺将在今后加强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自觉维护证券市场秩序，保证此类情况不再发生。

（三）公司董事会将进一步加强培训宣导，要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加强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一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严格遵守相关规定，严格规范相关人员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防止此类事件再次发生。

特此公告。

杭州福莱蒽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25日

证券代码:688367 证券简称:工大高科 公告编号:2024-042

合肥工大高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自愿披露项目中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中标项目：低铜废石环境污染预防及资源综合回收利用项目仪表专业系统项目。

● 中标金额：人民币1,256.9465万元。公司作为联合体成员单位，所涉最终金额以正式签订的合同约定为准。

● 对公司业绩的影响：本项目是公司与中国黄金集团的首次合作。此次中标，不仅拓宽了公司系统集成业务的应用领域，还积累了在大型项目中的宝贵经验，为公司未来的成长和市场竞争力的增强注入了新的动力。如本项目签订正式合同并顺利实施，将会对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及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 风险提示：本项目为联合体中标，公司作为联合体成员单位已取得招标项目的成交通知书，但尚未与交易对方签订正式合同，合同签订及合同条款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等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合肥工大高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关于“低铜废石环境污染预防及资源综合回收利用项目仪表专业系统项目”的《成交通知书》，有关中标内容如下：

一、中标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低铜废石环境污染预防及资源综合回收利用项目仪表专业系统项目
2、项目地点：内蒙古新巴尔虎右旗
3、中标金额：人民币1,256.9465万元
4、中标单位：长春黄金设计院有限公司/合肥工大高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联合体）
5、招标单位：中国黄金集团内蒙古矿业有限公司

二、项目中标对公司的影响

1、本项目是公司与中国黄金集团的首次合作。此次中标，不仅拓宽了公司系统集成业务的应用领域，还积累了在大型项目中的宝贵经验，为公司未来的成长和市场竞争力的增强注入了新的动力。

2、本项目中标金额为人民币1,256.9465万元。公司作为联合体成员单位，所涉最终金额以正式签订的合同约定为准。如本项目签订正式合同并顺利实施，将对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及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3、公司与招标单位不存在关联关系，上述项目中标对公司业务独立性不构成影响。

三、风险提示

本项目为联合体中标，公司作为联合体成员单位已取得招标项目的成交通知书，但尚未与交易对方签订正式合同，合同签订及合同条款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等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合肥工大高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25日

证券代码:688367 证券简称:工大高科 公告编号:2024-043

合肥工大高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自愿披露项目中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中标项目：卸煤沟、输煤廊道及T41转运站信号工程。

● 中标金额：人民币11,073,394.5元（不含税，具体金额以正式签订的合同为准）。

● 对公司业绩的影响：本次项目中标属于公司日常经营行为，如本项目签订正式合同并顺利实施，将会对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及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 风险提示：公司已取得招标项目的中标通知书，但尚未与招标单位签订正式合同，合同签订及合同条款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合肥工大高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关于“卸煤沟、输煤廊道及T41转运站信号工程”项目的《中标通知书》，有关中标内容如下：

一、中标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卸煤沟、输煤廊道及T41转运站信号工程
2、项目地点：安徽淮南市潘集区平圩镇
3、中标单位：合肥工大高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招标单位：中铁十一局集团第六工程有限公司平圩电厂四期铁路专用线厂前站及相关改扩建工程项目经理部
5、中标金额：人民币11,073,394.5元（不含税）
6、合同签署时间：中标单位收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7日内与招标单位签订书面合同。

二、项目中标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中标项目属于公司日常经营范围的主营业务，标志着公司在地面工业铁路信号控制与智能调度领域的研发和实施能力持续得到客户的认可，有利于提升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力。

2、本项目中标金额为人民币11,073,394.5元（不含税，具体金额以正式签订的合同为准）。如本项目签订正式合同并顺利实施，将对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及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3、公司与招标单位不存在关联关系，上述项目中标对公司业务独立性不构成影响。

三、风险提示

公司已取得招标项目的中标通知书，但尚未与招标单位签订正式合同，合同签订及合同条款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合肥工大高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25日

证券代码:688367 证券简称:工大高科 公告编号:2024-044

合肥工大高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副总经理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合肥工大高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程磊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程磊先生因身体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辞职后，程磊先生仍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并在公司从事技术管理工作。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程磊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其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相关工作的正常开展。

辞职后，程磊先生将继续严格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规定及其所作的相关承诺。

程磊先生在担任公司副总经理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董事会对程磊先生自任职以来对公司做出的贡献致以诚挚的感谢！

特此公告。

合肥工大高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25日

证券代码:002453 证券简称:华软科技 公告编号:2024-047

金陵华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金陵华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于2024年10月24日以传真、专人送达、邮件等方式发出，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5日前通知，会议于2024年10月24日在苏州苏站路1588号世界贸易中心B座21层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翟辉董事长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以及参与表决董事人数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参加会议董事认真审议并经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以下决议：

一、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

基于公司经营管理的需要，董事会同意聘任翟辉先生担任本公司总裁。

本议案已经公司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25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的《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公告》。

特此公告。

金陵华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453 证券简称:华软科技 公告编号:2024-048

金陵华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金陵华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2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

基于公司经营管理的需要，经公司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董事会同意聘任翟辉先生担任本公司总裁。任期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翟辉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金陵华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月二十五日

附件：翟辉先生简历

翟辉，男，197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2001年起历任天津市政协办公厅网管中心干部、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天津市政协办公厅主任科员、市政协委员服务中心副主任（兼）、市政协俱乐部副总经理（兼），天津市政协办公厅秘书处副调研员、干部处副调研员、干部处副处长，全国政协经济委员会办公室综合处副处长（挂职），天津市政协办公厅行政处处长，北京市海淀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董事会秘书（兼），八大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总支书记、副总经理，北京八大处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兼），北京西山教育产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现任金陵华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裁、八大处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舞福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天津中晶建筑材料有限公司董事长、北京中晶海筑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宝骏涂料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天津中晶绿色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天津中晶海筑建筑材料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截至目前，翟辉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翟辉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舞福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在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担任相关董事职务。翟辉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持有公司股票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不存在以下情形：（1）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及证券交易所纪律处罚，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2）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3）《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4）《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二款规定的相关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证券代码:603055 证券简称:台华新材 公告编号:2024-090

浙江台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暂缓授予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日：2024年10月23日
● 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数量：51万股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有关规定，浙江台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10月23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暂缓授予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一）向暂缓授予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2024年10月10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暂缓授予部分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2024年10月10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2名激励对象授予51万股限制性股票。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具了《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台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暂缓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实际授予情况如下：

1、授予日：2024年10月10日
2、授予价格：5.27元/股
3、授予人数：2人
4、授予数量：51万股
5、股票来源：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6、实际授予数量与拟授予数量的差异说明：

本次完成登记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以及激励对象与公司披露的《浙江台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和《浙江台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暂缓授予日）》一致，不存在差异。

（二）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占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总量的比例	占授予时总股本的比例	授予情况
高 玲	副总经理	260,000	5.14%	0.03%	全部授予
陈东洋	副总经理	250,000	4.94%	0.03%	全部授予
合计（共2人）		510,000	10.08%	0.06%	/

注：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二、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情况

（一）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所有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二）本次激励计划向暂缓授予激励对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满12个月后，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可解除限售数量占获授权益数量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3%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3%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4%

激励对象对应解除限售期内不得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递延至以后年度进行解除限售，该等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三、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暂缓授予激励对象认购款实收情况进行审验，并于2024年10月14日出具了《浙江台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24]10123号）。经审验，截至2024年10月10日止，公司已收到陈东洋等2名激励对象以货币缴纳的股票认购款合计人民币贰佰陆拾捌万柒仟柒佰元整（￥2,687,700.00元）。

由于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来源为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因此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认购不会增加注册资本或股本。

四、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情况

本次激励计划向暂缓授予激励对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为51万股，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登记手续，并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与《过户登记确认书》。本激励计划向暂缓授予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日为2024年10月23日。

五、授予前后对公司控股股东的影响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所涉及的股票来源为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因此本次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不变，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发生变化。

六、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权益授予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别	本次变动前股数	本次变动股数	本次变动后股数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4,330,000	510,000	4,840,00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885,962,453	-510,000	885,452,453
总计	890,292,453	–	890,292,453

七、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激励计划向暂缓授予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共收到激励对象认购款2,687,700.00元，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八、本次授予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一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确定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次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归属安排的比例摊销。由本次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公司于2024年10月10日授予510,000股限制性股票合计需摊销的总费用为351.90 万元。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本次激励计划暂缓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首次授予数量（万股）	预计摊销总费用（万元）	2024年（万元）	2025年（万元）	2026年（万元）	2027年（万元）
51	351.90	53.52	185.04	83.43	29.91

注：上述结果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授予日、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特此公告。

浙江台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419 证券简称:天润乳业 公告编号:临2024-044

新疆天润乳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网上中签率及优先配售结果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类别	中签率/配售比例（%）	有效申购数量（手）	实际配售数量（手）	实际获配金额（元）
原股东	100.00	626,962	626,962	626,962,000
网上社会公众投资者	0.00442529	8,203,711,699	363,038	363,038,000
网下机构投资者	–	–	–	–
合计		8,204,338,661	990,000	990,000,000

特别提示

新疆天润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润乳业”、“发行人”或“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或“天润转债”）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4〕899号文同意注册。公司聘请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保荐人（主承销商）”或“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简称为“天润转债”，债券代码为“110097”。

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本次发行在发行流程、申购、缴款和投资者弃购处理等环节的重要提示如下：

1、网上投资者申购可转债中签后，应根据《新疆天润乳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4年10月28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认购资金，能够认购中签后的1手或1手整数倍的可转债，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投资者认购资金不足的，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相关规定，放弃认购的最小单位为1手。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部分由主承销商包销。

2、当原股东优先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和网上投资者申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或当原股东优先认购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将协商是否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并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报告，如果中止发行，将公告中止发行原因，并在批文有效期内择机重启发行。

本次发行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本次发行认购金额不足99,000.00万元的部分由主承销商包销，包销基数为99,000.00万元。主承销商根据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主承销商包销比例原则上不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30%，即原则上最大包销金额为29,700.00万元。当包销比例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30%时，主承销商将启动内部承销风险评估程序，并与发行人沟通：如确定继续履行发行程序，将调整最终包销比例；如确定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将及时向上交所报告，公告中止发行原因，并将在批文有效期内择机重启发行。

3、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可转债、可交换债和存托凭证的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可转债、可交换债和存托凭证的次数合并计算。

天润乳业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99,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原股东优先配售和网上申购已于2024年10月24日（T日）结束，现将本次天润转债发行申购结果公告如下：

一、总体情况

天润转债本次发行99,000.00万元（99.00万手）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价格为100元/张（1,000元/手），本次发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日和网上申购日为2024年10月24日（T日）。

二、发行结果

根据《新疆天润乳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公告》，本次天润转债发行总额为99,000.00万元，向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上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售的方式进行，最终的发行结果如下：

（一）向原股东优先配售结果

根据上交所提供的网上优先配售数据，最终向发行人原股东优先配售的天润转债为626,962,000元（626,962手），约占本次发行总量的63.33%。

（二）社会公众投资者网上申购结果及发行中签率

本次发行最终确定的网上向一般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的天润转债为363,038,000元（363,038手），约占本次发行总量的36.67%，网上中签率为0.00442529%。根据上交所提供的网上申购信息，本次网上申购有效申购户数为8,238,143户，有效申购数量为8,203,711,699手，即8,203,711,699,000元，配号总数为8,203,711,699个，起讫号码为100,000,000,000-108,203,711,698。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在2024年10月25日（T+1日）组织摇号抽签仪式，并于2024年10月28日（T+2日）披露摇号中签结果。申购者根据中签号码，确认认购可转债的数量，每个中签号只能购买1手（即1,000元）天润转债。

（三）本次发行配售结果情况汇总

类别	中签率/配售比例（%）	有效申购数量（手）	实际获配数量（手）	实际获配金额（元）
原股东	100.00	626,962	626,962	626,962,000
网上社会公众投资者	0.00442529	8,203,711,699	363,038	363,038,000
合计		8,204,338,661	990,000	990,000,000

三、上市时间

本次发行的天润转债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四、备查文件

有关本次发行的一般情况，请投资者查阅发行人于2024年10月22日（T-2日）披露的《新疆天润乳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投资者亦可到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询募集说明书全文及有关本次发行的相关资料。

五、发行人、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一）发行人

名称：	新疆天润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	冯育菠
联系地址：	新疆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乌昌公路2702号
联系电话：	0991-3960621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

名称：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	股权资本市场部
联系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景辉街16号院1号楼泰康集团大厦
发行咨询电话：	010-56051633、010-56051626

特此公告。